

2021 年第 87 號法律公告

《2021 年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(修訂)規例》

(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
第 55(1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規例》

《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規例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W)
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3(預先包裝食物的標記及標籤)

附表 3，在第 2(4E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4F) 如食物由氫化油組成，或含有氫化油——

- (a) 配料表須載有“氫化油”的提述；或
- (b) 配料表上所顯示的該油名稱，須以“氫化”一詞修飾。”。

4. 修訂附表 4(獲豁免遵從附表 3 規定的項目)

附表 4——

《2021 年食物及藥物 (成分組合及標籤) (修訂) 規例》

2021 年第 87 號法律公告

B3894

第 4 條

廢除

“含有單一種配料的食物”

代以

“含有單一種配料 (不包括氫化油) 的食物”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楊碧筠

2021 年 6 月 7 日

《2021 年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(修訂)規例》

2021 年第 87 號法律公告
B3896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規例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W)，以就含有氫化油的預先包裝食物，訂定標記及標籤上的規定。